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B): 工交邮电交通运输

东交函〔2024〕500号

对东莞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第 20240307 号提案的答复

高埗镇政协小组:

贵小组在东莞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改善停车“怪象”的建议提案》收悉。经综合市发展改革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提案中“降低停车收费标准,延长免费停车时长”的建议

(一) 我市道路主要功能是用来行车的,不是用来停车的,为解决社会大众在部分区域路段临时停车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各镇街(园区)可依法规划设置路内临时停车位,路内停车位的使用原则是“短停快走”。今年2月,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修订印发了《东莞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明确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设施,按照“路内高于路外、重点区域高于非重点区域、高峰时段高于非高峰时段、非服务对象高于服务对象”的原则,制定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方案,通过累进式加价阶梯和

延长计费“封顶”时段、缩短计费单位时长等方式，提高停车设施周转率和使用率。

目前我市路内停车泊位的收费标准日均封顶 25 - 58 元(广州市繁忙路段路内停车泊位收费标准，工作日每天 328 元封顶、非工作日 263 元封顶，对比广州、深圳、佛山等城市，我市同类别、同时段路内停车泊位收费标准最低)，免费停放时长 30 分钟，已能满足市民临停办事的基本需求，如降低路内停车泊位的收费标准，延长免费停车时长，将降低路内、路外公共停车泊位的使用效率，并影响社会资本投建运营路外公共停车设施的意愿。当然，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我们可遵循从小到大、从低到高，循序渐进的原则，培育市民群众停车付费、停车入场入位的习惯。

(二)“停在停车位外面、车头向外一个停车位停多部车辆、骑压停车方格线停放”等停车“怪象”，根据《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东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实属机动车违停，应由公安交警部门给予口头警告或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今年 1 月，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联合印发了《东莞市规范道路停车泊位管理行动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围绕道路停车管理工作建立泊位设置合法化、泊位管理体系化、停车收费合理化、停车服务再优化、泊位监管常态化的全覆盖工作机制。

下来，市交通运输局将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进一步优化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差异化政策，继续加强对“有位不停、有场不入、乱停乱放”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并不定期曝光机动

车乱停乱放行为，进一步提高市民群众文明停车意识。

二、关于提案中“加强规范停车的宣传，完善停车管理”的建议

车主交纳“燃油税”等主要是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具有动态性、公共性、有限性、临时性，须临停快走，而路内停车泊位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是为了调节机动车出行，促进市政公共资源的充分利用、高效周转，让更多有需要的社会大众使用。

下来，市镇村各级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停车运营企业将通过制作主题宣传动画、宣传海报、政策解读等形式，在政府门户网站、属地宣传阵地、自媒体公众号等渠道，加大停车管理政策和文明停车行为的宣传引导，通过文明城市创建宣传平台，定期曝光不按规定停车行为，宣传“停车入位、用者自付、违停受罚”的理念，培育市民群众依法文明停车的规则意识。

三、关于提案中“针对‘僵尸车’出台相应的处置政策”的建议

根据《东莞市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零部件残缺毁损、失去驾驶功能，长时间停放且无法联系到所有人的机动车；已达到报废标准，长时间停放且无法联系到所有人的“僵尸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可拖移至指定的地点停放。对于长时间停放的“僵尸车”，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警力，针对道路沿线、巷道停车场内长期停放、遗弃的“僵尸车”开展地毯式排查，对于能够联系车主的，通知车主及时移动车辆；对于无车辆信息、无人认领的车辆，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违法事实和证据后，全部拖移至指定停

车场停放；对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逐车摸排走访，耐心细致向机动车所有人讲解报废车辆留存的危害以及车辆注销业务流程,从源头上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下来，一是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持续开展“逾期未年检、逾期未报废”车辆清理行动，重点做好僵尸车在内的隐患车辆排查清理工作。二是根据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统一部署，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会同市相关职能部门，不定期对全市范围内“僵尸车”开展多轮集中清理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做好机动车停车秩序整治工作。

感谢您们的宝贵建议，希望您们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事业的发展，提出更多好的建议。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0月31日

（联系人:陈锦洪，联系电话:22002007）